**浙江大学新闻传播学博士研究生**

**（含全球传播全英文博士项目）**

**资格考试实施细则（修订）**

为切实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加强博士生培养过程控制，参照国内外一流高校通行做法，浙江大学新闻传播学科自2019级起推行博士生资格考试制度。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1.一年级春季学期，由博士生与导师协商，确定导师组，并由导师组在春季学期结束之前根据学生研究兴趣，提供至少10本参考书目，形成中期考核的必读书单 。学期结束，学科负责人收集导师组构成，报送学院教学科留档。

2. 资格考试是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唯一方式。普通博士生应在第二学年秋学期完成中期考核，直接攻博研究生应在第三学年秋学期完成中期考核，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入学时间的不同，应在进入博士阶段后一年或一年半时（春季入学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完成中期考核。资格考试每年两次，根据研究生院安排，一般在4月上旬与10月上旬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完成资格考试的，应延期毕业。

3. 博士生资格考试的科目为两门，分别为：《新闻传播理论与方法》和《研究专题》。前者旨在检验博士生是否具备坚实的新闻传播学基础知识和理论，是否熟练掌握现代传播学研究方法；后者旨在检验博士生在相关研究领域对核心文献和学术前沿的掌握度以及是否具备创新能力和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素质。

4.《新闻传播理论与方法》由本学科负责博士层面理论与方法教学的任课教师针对本学科所有博士生统一命题。考试形式由命题组决定，可为闭卷或开卷，若为开卷考试，考生可携带图书、论文或自行整理的资料，但不可携带电脑或上网。《新闻传播理论与方法》试卷应包括新闻传播理论、量化及质化方法两个部分，分值各占40%和60%。考试时间视题目数量和难度由命题组决定，通常不少于三小时，不超过五小时。

5.《研究专题》由导师组针对每一位博士生的研究方向、必读书单、以及博士论文选题单独命题。 《研究专题》科目必须为卷面考试，不可以以撰写论文的形式代替考试。考试形式可为闭卷、开卷或带回式考试，具体形式和考试日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由导师组在中期考核期间确定并提前告知方向负责人。

6.《新闻传播理论与方法》先行集中考试，考试通过者方可进入《研究专题》考试环节。

7. 《新闻传播理论与方法》考试结束后，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科对考卷密封，交命题组阅卷。《研究专题》考试结束后，考生将答卷交导师，由导师安排后续阅卷。

8. 资格考试采取集体阅卷，《新闻传播理论与方法》由参与命题的教师阅卷，《研究专题》由至少两位导师组成员阅卷，不可以由导师或任一导师组成员单独阅卷。阅卷结束后，所有参与阅卷的教师在考卷上签名，考卷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科存档。

9. 两门科目的卷面满分均为100分，60分以上为通过。

10. 资格考试不硬性规定淘汰率，但以严格考核为基本原则。两门科目任何一门未通过者，未通过的科目延后下一轮再行考试。若第二轮考试仍未通过，应退学或肄业处理。第一轮考试中通过两门科目的博士生，依照两门课的平均成绩排序，确定中期考核“优秀”名单。

11. 资格考试通过后，博士生视为通过中期考核，获得博士候选人资格，进入论文开题阶段。毕业论文开题原则上在中期考核结束后半年内完成。

12. 新闻传播学博士点负责人和各方向负责人组成博士生资格考试领导小组，负责资格考试的具体推行、评估和改进。

13. 本细则未竟之处，或细则的任何调整，交由学院教学委员会研究生工作组讨论确定。

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

2022年9月13日